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將增設「教育研究所」及「附屬綜合高中」列入本校八十五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劃，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會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次審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草案條文如下：

一、第八條第四款「公共關係室」之設置待決條文同意「乙案」即取消「公共關係室」；新聞聯絡中心仍隸秘書室、畢業生就業輔導組仍隸學生事務處；校友聯絡中心則直屬校長。有關回到原隸屬單位（第七條第二、五款）之條文內容授權研發會修正。

二、第八條第一款條文之後，加入「並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等字樣。

第四款修改為校友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相關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

另增列第五款條文為研究總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三、第九條條文修改如下：

教務處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1、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2、文學院：語言中心。

3、工學院：實習工廠。

4、管理學院：學生實習銀行。

5、醫學院：1 附設醫院。2 動物中心。

6、(法學院)：(按法學院尚待報准)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四、醫學院之視廳中心，不列入組織規程內，授權醫學院更改適當名稱，以符實際。

- 五、第十、十一條條文照原修改條文通過。
- 六、第十二條條文內公共關係室主任改為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及第九條第一款所列之中心主任改為研究總中心主任，並將其改列於研發長之後。
至於大學部學生代表人數增加與否，留待下一次校務會議再行表決。其餘照原修改條文通過。
- 七、第十三條條文第六行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改為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同條文第三段（後段）加列「學生」代表兩字。其餘照原修改條文通過。
- 八、第十四、十五條條文照原修改條文通過。
- 九、第十六條條文內公共關係室主任改為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及第九條第一款所列之中心主任改為研究總中心主任，並將其列在研發長之後。其餘照原修改條文通過。